

（上接A2版）法,形成对各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等的配置比例,并根据市场运行状况以及各类资产预期表现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有效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2. 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利率走势分析、债券供求分析基础上,灵活运用风险配置、久期配置、信用评级、品种选择等投资策略,选择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实现组合稳健增值。

(1) 类属配置

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现实条件出发,深入分析财政货币政策取向、流动性供求关系和利率走势等,比较中长期债券、流动性、税收和信用评级等方面的差异,在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等债券品种间选择定价合理或低估的品种进行配置,其中也包括浮动利率债券和固定利率债券间的比例分配等,以分散投资风险提高收益。

(2) 久期配置

及时跟踪影响市场资金供给与需求的关键经济变量,分析并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在利率水平上下适度短久期。在利率水平下降时拉长时间久期,从长、中、短期债券的价格变化中获利。

(3) 信用债配置

从ROE、资产负债率、流动性比率、速动比率等分析债券主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结合担保条款与担保主体的长期信用等级,独立、客观地评估主体违约风险和债项违约风险,在承担适当风险的前提下积极配置与较高收益信用债的信用债投资。同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建立信用评级调整程序,及时跟踪跟踪信用评级重要因素的变化。

(4) 回款风险管理

在有效控制回款风险情况下,通过合理质押组合中持仓的债券进行正回购,用融回的资金做抵押操作,提高组合收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适当节点和相关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融券融资,以增加组合收益。

(5)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资产,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由可转债债券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属性,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可转债债券发行条款,结合基础证券的估值及波动率水平,采用期权定价模型和数量化工具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估算,重点投资那些正股基本面良好、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同时充分运用转股价格优惠回条款等产生的套利机会。

可转换债券与可转换优先股的别在于转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同样具有债券属性和权益属性,其中债券属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转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债券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权益属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以及发行人作为股东的潜在权益等,本基金将通过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可交换债券的债券价值、以及条款带来的期权价值等综合评价,进行投资决策。

(6) 信用债投资策略

针对不同信用评级信用债,本基金原则上将参照如下比例进行投资:

信用评级	投资比例
AAA	100%
AA+	100%
AA	100%
A+	100%
A	100%
BBB+	100%
BBB	100%
BBB-	100%
BBB	100%
BBB-	100%
BBB	100%
BBB-	100%
BBB	100%
BBB-	100%
BBB	100%
BBB-	100%

本基金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的或债项评级为A-1的,依照其主体评级。基金持有信用评级期间,如果其评级下降,基金规模变动、变更信用评级或赎回款项等使得投资比例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不再符合上述约定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评级评级的定义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权威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评级。所附信用评级包括金融债(不包括资产类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

(7) 债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证券公司发行分期、证券公司资产净值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利率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常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将在基础资产类型和资产池现金流研究基础上,分析不同档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资产支持证券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同时注重流动性风险,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量规模,对部分高质量的资产支持证券可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实现基金资产增值保值。

4.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发展前景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的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包括行业分析和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评估、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

(1) 行业分析

本基金将根据行业所处生命周、产业竞争结构、近期发展趋势等因素面对各个行业相对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进行评价,并根据行业综合评价结果确定股票资产中各行业的权重。

一个行业的进入壁垒、原材料供应方的谈判能力、成品制造方的谈判能力、产品的可替代性及行业内有竞争程度等因素共同决定了行业的竞争格局,并决定该行业长期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吸引力。另一方面,任何一个行业都会先后经过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等阶段,同一行业在不同的行业生命周期阶段以及不同的经济景气度下,亦具有不同的盈利能力和市场表现。本基金对于那些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投资吸引力,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且预期近期经济景气度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行业,给予了较高的权重;而对于那些盈利能力与行业吸引力一般,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发育期或衰退期,或者当前经济景气度不利于行业发展的行业,给予了较低的权重。

(2) 公司财务状况评估

在对企业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进行评估。结合基本面和财务、财务指标分析和数量模型分析,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筛选,剔除财务状况异常和财务不够稳健的公司,构建基本股票投资组合。

(3) 价值评估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发展的预测,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方法评估公司股票合理的内在价值,同时结合股票的市场价格,挖掘具有持续增长能力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公司,选择最具投资价值个股进行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4) 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

综合性分析并定量估值评估的结果,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股票预期收益与风险水平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投资组合收益最大化。同时结合估值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对行业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及时卖出获利。

5.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量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期保值。

(1) 套期保值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2) 期货合约选择标准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定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期货合约;运用多种数学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Beta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3) 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变化的。本基金将动态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合约进行展期操作。

(4) 保证金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现货、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5) 流动性风险管理

利用股指期货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流动性不足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在基金建仓期间,可在大规模建仓时,大规模减持现货实现卖出,避免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大规模卖出时,可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卖出,避免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

6.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量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1) 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风险管理是实现基金目标的重要保障。本基金将参照多层次资产风险评模型技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仓位和投资品种,锁定收益,减少损失,并在实际投资操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投资策略和操作权限,在投资的各个环节实施、控制和风险管理。

四、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40%;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除外,但不得违反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或封闭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非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2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两款比例限制;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其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主体保持一致;

(12)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条件,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持有的股指期货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净后)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指期货投资的所有约定;

(16)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其基金资产净值的95%;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其基金资产净值的9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净后)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的所有约定;

(17) 本基金的基本资产净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基金资产的20%;

(19) 本基金在境内、境外发行的基金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0)、(11)、(12)项外均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一致,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组合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活动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条基金投资按照取消或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前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债权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水平和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为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好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对外公告,而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牟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部分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理及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各自开立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对其各自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应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相互之间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直接将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具有相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或负债价值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不对资产持有者有利,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重大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3、对在活跃市场中报价的金融资产,应采用在当期估值时并且具有足够可用数据和相关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不含权债券(包括国债等),以其估值日当日收盘价或债券发行机构(收债)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值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对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债和上市不存在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对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反映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报价无法持续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在发行时明确约定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息期内回售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价款到账日(含当日)后未回售的按照长期债券持有期间的市价进行估值;对于在回售期内未回售的,按当日收盘价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发行有固定收益率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多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未发生大额变化的,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7. 对衍生品估值按照上市方式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照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各方平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如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发生后,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前,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向各方通报,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而产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解释,确保当事人都已得到赔偿。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只对

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利益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利益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得利请求权;如果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相关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自行承担已经获得的赔偿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处理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1. 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处理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处理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如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发生后,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前,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向各方通报,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而产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解释,确保当事人都已得到赔偿。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只对

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利益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利益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得利请求权;如果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相关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自行承担已经获得的赔偿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处理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如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发生后,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前,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向各方通报,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而产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解释,确保当事人都已得到赔偿。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只对

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利益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利益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得利请求权;如果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相关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自行承担已经获得的赔偿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处理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如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发生后,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前,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向各方通报,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而产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解释,确保当事人都已得到赔偿。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只对

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利益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利益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得利请求权;如果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相关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自行承担已经获得的赔偿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处理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如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发生后,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前,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向各方通报,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而产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解释,确保当事人都已得到赔偿。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只对

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利益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利益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得利请求权;如果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相关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自行承担已经获得的赔偿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处理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如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发生后,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前,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向各方通报,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而产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解释,确保当事人都已得到赔偿。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只对

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利益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利益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得利请求权;如果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相关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自行承担已经获得的赔偿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处理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